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等的核查，我们对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向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正邦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公司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需求。同时，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林印孙、程凡贵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与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公司拟与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我们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 _____

李汉国 _____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